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液氧及医疗气体采购协议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乙方：北京北氧联合气体有限公司

丙方：廊坊黎明气体有限公司

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保障医疗安全原则，就甲方采购乙方、丙方医用液氧、瓶装医疗气体及配套辅材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恪守执行。

第一条 乙方经营资质要求

乙方、丙方必须拥有向甲方供应产品所需的经营资质，依法进行年审，每年向甲方提供各种资质证明（《药品生产许可证》《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等资质）；如乙方、丙方任意一方遇年审不合格或上级管理部门取消经营相关产品资质，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第二条 产品规格、质量标准及单价

产品目号	品目名称	纯度指标	执行标准	单位	单价(元)（含运费）
1-1	医用液氧	≥99.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二部（2025版）	吨	1270元/吨
1-2	医用氧气（40L）	99.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二部（2025版）	瓶	45元/瓶
1-3	医用氧气（10L-15L）	99.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二部（2025版）	瓶	35元/瓶
1-4	医用氧气（8L）	99.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二部（2025版）	瓶	28元/瓶
1-5	医用氧气（4L及小于4L）	99.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二部（2025版）	瓶	25元/瓶
1-6	高纯二氧化碳（40L）	-	国标	瓶	1000元/瓶
1-7	高纯二氧化碳（10L）	-	国标	瓶	600元/瓶
1-8	二氧化碳（40L）	99.5%	国标	瓶	60元/瓶
1-9	高纯氮气（40L）	99.999%	国标	瓶	90元/瓶

1-10	氮气（40L）	-	国标	瓶	45元/瓶
1-11	高纯氩气（40L）	99.999%	国标	瓶	150元/瓶
1-12	高纯氩气（4L）	99.999%	国标	瓶	40元/瓶
1-13	合成空气（40L）	-	国标	瓶	250元/瓶
1-14	乙炔（40L）	-	国标	瓶	90元/瓶
1-15	高纯氧气（40L）	-	国标	瓶	400元/瓶
1-16	五元气（组分）（40L）	根据客户需求定制	国标	瓶	1400元/瓶
1-17	四元气（40L）	根据客户需求定制	国标	瓶	1400元/瓶
1-18	高纯氦气（40L）	-	国标	瓶	2500元/瓶
1-19	40L医用氧钢瓶	-	国标	瓶	950元/瓶
1-20	8L医用氧钢瓶	-	国标	瓶	600元/瓶
1-21	4L及4L以下医用氧钢瓶	-	国标	瓶	450元/瓶
1-22	带双头小表的减压器	-	国标	块	250元/块
1-23	一氧化氮（40L）	800PPM	国标	瓶	1100元/瓶

第三条 费用支付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三年服务期总金额不超370.5万元，根据实际用气量据实结算。

2. 本合同是固定单价形式，月度货款按甲方实际用气数量据实结算，两院区分别支付。

3. 乙方、丙方每月 5 日前向甲方两院区分别提交上月供货签收清单、合规发票（乙方负责除医用液氧外的瓶装气体以及其他产品，丙方仅负责医用液氧），甲方核对无误后 60 个自然日内与乙、丙方分别结算，银行转账支付上月全部货款。

第四条 供货方式及相关质量执行要求

1. 甲方应提前24小时向乙方、丙方提出供气要求，以利于乙方、丙方妥善安排。

2. 应急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供货通知之时起【 2 】小时内负责将产品送至甲方院内

指定地点，并负责装卸。

3. 医用液氧以甲方液氧储罐液位计计量，由甲、乙双方签字生效。

4. 瓶装气体以乙方为甲方实际供应瓶数为准，由甲、乙双方签字生效。

5. 气瓶、液氧罐属压力容器，气瓶、液氧罐及相关附件必须经相关政府部门检验合格，且在检验合格期内，储罐液位计计量需每年进行一次检测标定。

6. 医疗气体应有气体出厂日期、保质期。

7. 医用液氧、医疗气体需提供本批次医疗气体检验合格证。

8. 病区供气故障、突发缺氧应急场景，乙方、丙方接到通知3分钟响应，10分钟出具处置方案，1小时内到场解决故障或配送应急气源。

9. 带有压力表的小瓶气体，在更换时进行现场确认交接，如运输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坏，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小瓶气体的维修费用。

10. 由乙方自行投资建设并保证液氧罐体存放条件符合主管部门要求。

11. 本协议第二条约定之产品价格已包含乙方、丙方履行供货义务的全部对价。除按该价格支付产品货款外，甲方无需向乙方、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价格调整

1. 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可以在以下情况下向另一方提出调整价格的要求：因与产品的生产、运输和储存等相关的成本发生变化或市场变化而引起产品需求情况发生变化。

2. 调价须甲乙丙三方书面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方可执行；协商期间，乙方、丙方必须按原合同价格正常供气，不得停供、限供、涨价。

3. 三方无法就调价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另行采购，乙方、丙方不得主张任何违约金或赔偿。

第六条 双方责任

1. 乙方、丙方如遇机组维护、检修时，可用自备产品给予保证使用，费用由乙方、丙方负担。

2. 乙方、丙方在协议履行期间，负责指导甲方用气安全工作，解决甲方用气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保证甲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3. 乙方、丙方在协议履行期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负责对钢瓶进行检测、维护工作及提供保证安全的附属配件。

4. 若因乙方、丙方提供产品的质量问题所产生的事故或医疗纠纷等由乙方、丙方承担。

5. 合同期间乙方、丙方员工发生的任何疾病、传染病等由乙方、丙方承担。

6. 乙方、丙方系以联合体形式共同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乙方、丙方就本协议项下

的全部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7. 联合体协议或投标文件中关于乙方丙方工作范围、责任划分的内容，不得对抗甲方依本协议享有的任何权利。乙方、丙方不得因联合体内部纠纷影响本协议的履行。

8.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丙方不得退出联合体，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或牵头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乙方、丙方任何一方擅自退出联合体的，视为乙方、丙方根本违约。

第七条 违约条款

1. 出现乙方、丙方供货延误、产品质量不合格、资质失效、大幅涨价等影响临床急救用气情形时，甲方有权临时向第三方采购，由此产生的差价、应急运输、人工等全部费用由乙方、丙方承担。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丙三方中的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视为违约，其中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根据违约程度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第三方索赔损失、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等。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能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一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三方协商顺延履行本协议的时间，顺延时间等同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执行期间产生争议，三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2026年10月19日至2029年10月18日

第十一条 液氧储罐及供气系统维保责任

医用液氧兼具药品、危险化学品双重属性，为保障医疗及特种设备安全，乙方负责氧气站内储罐、压力表、安全阀、输送管道、液位、压力、温度、流量监测装置全部定期检测、日常巡检、故障维修，要对供气管道进行压力、温度、流量监控，以保证供气压力、供气量、供气温度能达到医疗工作开展需要。因此对现有储存设备、液氧存储量、压力、温度、流量要进行必要的监控，并对氧气站内的压力表、安全阀、液氧储罐及相关附件按

时进行检测，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或鉴定证书，相关维护、检测费用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丙方执二份；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廉洁合同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效力一致。

（以下无正文）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时间：2026年10月12日

朝阳院区：

开户行：北京银行学清路支行

银行账号：01090376000120102026961

联系电话：84322061

顺义院区：

开户行:北京银行学清路支行

银行账号：20000017130700001576704

联系电话：80400014

乙方：北京北氧联合气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时间：2026年10月12日

开户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兴支行研垡分理处

银行账号：09100001030000004676

联系电话：010-89201143

丙方：廊坊黎明气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时间：2026年10月12日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13001705208050000557

联系电话：0316-5919898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廊坊开发区人民法院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液氧及医疗气体采购廉洁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乙方：北京北氧联合气体有限公司

丙方：廊坊黎明气体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院服务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服务环境，经甲、乙、丙三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丙三方按照《民法典》及液氧及医疗气体采购协议约定服务流程。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液氧及医疗气体采购协议，确保液氧及医疗气体公司提供优质的服务。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在管理过程中徇私舞弊、或为乙方、丙方提供各种便利。

五、乙方、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在管理、验收过程中的公平性。

六、乙方、丙方服务期间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液氧及医疗气体采购协议，并向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液氧及医疗气体采购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服务协议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丙方各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庆

项目负责人：

2026年10月1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2026年10月12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聂成磊

经办人签名：

2026年10月12日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合同专用章
河北沧州大化合气体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王庆印 大庆
河北沧州大化合气体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合同专用章